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XXXX—XXXX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

(征求意见稿)

XXXX-XX-XX 发布

XXXX-XX-XX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茶叶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茶叶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茶鲜叶

从山茶科山茶属茶树（*Camellia sinensis* (L.) O. Kuntze）上采摘的新梢，作为各类茶叶加工的原料。

2.2 茶叶

以茶鲜叶为原料，采用特定加工工艺，供人们饮用或食用的产品。包括绿茶、黄茶、黑茶、白茶、青茶（乌龙茶）、红茶，及以上述茶叶为原料再加工的花茶、紧压茶、袋泡茶和粉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原料应品质正常，无劣变、无异味，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目 | 要求 | 检验方法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外形 | 具有正常的外形和色泽，符合所属茶类应有的品质特征，无劣变，无霉变 |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形态和色泽。称取混匀试样 3g~10g 置入带盖审评杯中，按照茶水比 1:50 加入沸水，浸泡 5min 后，将茶汤沥入评茶碗中，嗅茶底香气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茶汤滋味。 |
| 内质 | 具有正常的汤色、香气和滋味，符合所属茶类应有的品质特征，无异气，无异味 | |

3.3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3.4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5 食品添加剂

茶叶不应使用食品添加剂。